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修正版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p> <p>（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p> <p>（二）农业行政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p> <p>（三）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四）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p> <p>（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二）农业行政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p> <p>（三）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四）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p>

<p>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五）商务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协调城乡食品商业网点布局，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六）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p> <p>（七）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p> <p>（八）公安机关负责侦办相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p> <p>（九）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工业化和信息化、教育、科技、环保、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食品安全工作。</p> <p>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由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p>	<p>作；</p> <p>（五）商务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协调城乡食品商业网点布局，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p> <p>（八）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p> <p>（九）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p> <p>（十）公安机关负责侦办相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p> <p>（十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环保、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食品安全工作。</p>
--	--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由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部门以及海关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p> <p>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p> <p>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质量技术监督、粮食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p> <p>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p> <p>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和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的依据。</p>	<p>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和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的依据。</p>

<p>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不安全结论的，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立即制定或者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p>	<p>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不安全结论的，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立即制定或者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p>
<p>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p>	<p>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加强对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p> <p>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身份证明，留存其复印件。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加强对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p> <p>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身份证明，留存其复印件。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相关文件复印件和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其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与工具、餐具、饮具等符合规定的要求，在经营</p>	<p>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其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与工具、餐具、饮具等符合规定的要求，在经营</p>

<p>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p>	<p>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p>
<p>第四十六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为网络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除外。</p> <p>入网食品经营者通过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场所的卫生状况、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图片、影像或者清单列表等形式进行公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p>	<p>第四十六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除外。</p> <p>入网食品经营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p>
<p>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p>	<p>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p>
<p>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p>	<p>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p>

<p>作坊实行登记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原发证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作坊实行核准制。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颁发核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核准不得收取费用。</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原发证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登记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样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核准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核准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样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书编号。</p>	<p>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核准证书编号。</p>
<p>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p>	<p>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p>
<p>第七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公安等行政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行政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p>第六章 监督管理</p>	<p>第六章 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以及海关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各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各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p>

<p>式，依据各自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各自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出海关应当建立部门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监督管理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实施跨区域的交叉执法。</p>	<p>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部门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监督管理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实施跨区域的交叉执法。</p>
<p>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p>	<p>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核准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p>

<p>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监督抽检计划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独立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检测。经检验确认的抽检结论，可以作为判定同一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检验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依据。</p>	<p>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监督抽检计划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抽检结论可以作为判定同一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p>
<p>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通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对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的，应当给予双倍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p> <p>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之前，举报人向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赔偿金额明显超过法定标准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不予奖励。</p>	<p>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通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对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的，应当给予双倍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p> <p>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之前，举报人向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赔偿金额明显超过法定标准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不予奖励。</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将回收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p> <p>（二）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将回收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p> <p>（三）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前款违法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p>

